20190501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殘破不全的通緝系統 不斷落跑的犯罪權貴

影片: https://youtu.be/JMGIpe1gpgA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 (11 時 30 分)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昨天又有一個被判刑 14 年半的貪污重刑犯跑掉了,這個人就是前屏東車城鄉鄉長林錫章,他現在人還在臺灣還是已經逃亡出境了?

主席: 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 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 我要看檢察署及警察機關他們所掌

握……

黃委員國昌: 昨天媒體有披露這件事, 部長應該知道吧?應該有掌握吧?

蔡部長清祥:有。

黃委員國昌: 你瞭解的結果如何?他們現在掌握的狀況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他們積極在緝捕當中。

黃委員國昌: 積極在緝捕當中, 好, 何時知道他跑掉的?

蔡部長清祥:應該是傳喚不到之後。

黃委員國昌: 什麼時候?

蔡部長清祥:詳細日期我看高檢署這裡有沒有資料。

黃委員國昌:昨天屏東地檢署發了新聞稿,我老實跟部長說,我看了之後非常驚訝,這則新聞稿是說,3 月 26 日他們就已經發布通緝了,結果昨天見諸媒體的日期卻是 4 月 29 日,那我就在想一件事,3 月 26 日屏東地檢署發布通緝的這

## 件事有誰知道?

蔡部長清祥:應該有公布。

黃委員國昌:應該有公布?

蔡部長清祥:因為我們現在有通緝的窗口。

黃委員國昌: 是,有公布?

蔡部長清祥:我說應該,如果照他們發布以後……

黃委員國昌:這是法務部通緝犯查緝系統,我之前為了這些有權有勢、特別是貪污腐敗的重犯一而再、再而三跑掉、通緝也未公告的這件事,而一直要求法務部、警政署、調查局要建立逃犯通緝系統,法務部調查局有建置了,說是針對這些貪腐重犯,結果根本沒有!

蔡部長清祥:這個可能……

黃委員國昌:這個社會根本沒有人知道!在媒體發布之前,沒有人知道一個已經被 判刑 14 年半的貪污重犯跑掉了的這件事!我當初設計這個公告系統不就是希望 能夠眾所周知,讓大家能夠予以協助嗎?

蔡部長清祥:是。

黃委員國昌:這個人跑掉了一個多月,竟然還沒有公告,請問有什麼特殊的考慮

嗎?

蔡部長清祥:沒有特殊的考慮,可能執行上有落差,我之後會進一步來瞭解……

黃委員國昌: 執行上有落差就可以這樣輕輕帶過?

蔡部長清祥: 我會追究。

黃委員國昌: 你會追究?

蔡部長清祥: 嗯。

黃委員國昌:好,法務部的部分由法務部去追究,警政署也一樣,警政署也沒有更新,人跑掉一個多月社會才知道這件事,群情譁然,基本公平正義的底線被摧毀殆盡!他被判了 14 年半的刑期,卻跑掉了!抓得回來嗎?我不知道!我相信部長也不知道!我們所關心的這些人,他們都一樣,不是貪污的重犯,侵害全體納稅人的權益,就是重大經濟犯罪,像陳偉志、繆竹怡等人,傷害了廣大的投資大眾,他們通通都跑了!針對臺灣的刑事司法體系,我們要追求精緻的刑事司法,這些我很贊成,但從偵查、審判階段看來,精緻的刑事司法最後的結果卻是國家的公平正義及刑事刑罰權完全落空!完全落空!部長,針對現行的防逃機制,在現行法的法規制度之下,你認為還有什麼是可以加強的,還是已經窮盡一切的可能?

蔡部長清祥: 我們盡其所能在法規的修正上來加以彌補, 在執行面上……

黃委員國昌: 部長,在法規的修正面上,該法務部的責任,我當然是問法務部;該立法院的責任,立法委員就要承擔。在去年的 11 月委員會已經完成防逃機制的審查,結果整個法案冰在那裡,要冰多久?冰到這一屆立委任期卸任,屆期不連續,就不用處理?當初推動修法,強化你們的防逃機制,是我們立委責無旁貸的責任,結果委員會審完,這個法案送出委員會之後卻被冰在那裡,這是在打假球嗎?這是在做戲嗎?

下一個問題,我之前推動整個假釋制度的改革,我對於在黑箱裡所進行的假釋,就二分之一國家刑罰權能否實現的這件事,事實上我有很多的批判,這件事茲事體大,這與國家一半的刑罰權能不能夠實現有關,這個人被判 10 年,關了 5年以後符合形式基本要件,能否假釋就交給委員會來加以審查,之前部長跟我說這部分要推動改革,要確保委員會的獨立性,我的立場很清楚,這麼大的刑事刑罰權是否執行的這件事,可以交給幾個人在黑箱裡面做決定,不用對社會負責,讓一些不肖的政客上下其手,關說假釋案,迴避社會的監督,幫那些有權有勢的人亂搞?

我沒有辦法接受這種體制!當然,我在推動這件事時,有些學者提出呼籲,希望假釋制度能夠由整個法院的系統來加以審查,最起碼要有一個公開透明的假釋委員會,這些我之前都講過了,我不再贅述。但我接下來在追查的時候,我關心的一件事就是,這些貪污犯的犯罪所得有無繳清這件事情在是否核准假釋的判斷上所占有的份量,所以我發函去請問了矯正署,結果該署給我的回覆是他們不知道,他們說不知道,這是否意味著他們根本沒有審酌這件事?部長你知道這個狀況嗎?

蔡部長清祥: 我看到的資料是有審酌……

黃委員國昌: 奇怪了……

蔡部長清祥:我不知道他們為何回答他們沒有審酌,不曉得是否是就個案……

黃委員國昌:先等一下,矯正署署長,部長說他看到的資料是有審酌的,為何我問你們你們卻說沒有審酌,沒有這個資料,是檢察官在執行的,因此有一些資料是只有部長才可以看,我問你們時你們就說那個資料不存在,是這樣嗎?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追繳的狀況是由地檢署通知矯正署。

黃委員國昌:是。

黃署長俊棠:至於沒有追繳到的,當然矯正署沒有辦法……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但我要問的事情是,這個貪腐重犯申請假釋,矯正署應該有他的犯罪所得有無繳回的資料。

黃署長俊棠: 有的我們是有……

黃委員國昌: 對啊!那我跟你要的時候,你們怎麼跟我說沒有?

黃署長俊棠: 不是. 我們有答覆說有百分之六十幾是有繳清的……

黃委員國昌: 你回去再看一下你給我的資料。我現在再問一件事情,未繳清犯罪所

得的貪腐犯、貪污犯獲得假釋的人數有幾人?矯正署應該有這些資料。

黃署長俊棠:這個我們回去再整個……

黃委員國昌: 我發文問了半天, 之後給我的回文卻打馬虎眼! 今天部長承認說他有

看過, 你才說要回去整理給我!

黃署長俊棠: 我們有繳清的百分之六十幾……

黃委員國昌: 部長, 貪污犯沒有繳清犯罪所得不准假釋, 你贊不贊成?

蔡部長清祥: 這要看個案, 因為要審查他的假釋案, 不是只看這一項而已, 還有犯

行等很多項……

黃委員國昌: 我跟部長報告,上次我們在審查外役監條例的黨團協商會議裡,我提了一個修正案,內容就是沒有繳清犯罪所得的貪污重犯沒有資格申請外役監,當天除了我個人之外,參與協商的其他黨團委員也都贊成。我現在只問一件事,這些貪污犯從納稅人的民脂民膏中污走的錢沒有繳回,你們還讓他假釋?這是什麼刑事政策! 部長你支不支持?

蔡部長清祥: 我個人支持, 但是……

黃委員國昌:你個人支持,沒關係,你代表法務部,你個人支持就夠了,妨害司法 公正罪何時要真的要推動?司改國是會議已做出結論,而每次送來立法院的報告都 說要積極推動妨害司法公正罪,然後呢?現在都還在研擬,請問現在還繼續在研擬 妨害司法公正罪嗎?部長要研擬到什麼時候?

蔡部長清祥: 我看看現在的進度到哪裡, 我再督促一下。

黃委員國昌:沒有什麼時間耶!司改國是會議到現在已經快兩年了,法務部每一次 發新聞稿、每一次到本委員會的報告,甚至行政院院會報告時都說要做妨礙司法公 正罪的部分,只聽到你們說要推動妨礙司法公正罪什麼的,結果連個條文都沒有送 來本院!在這個會期送來有沒有把握?

蔡部長清祥:這要看整個進度。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嘛!司改國是會議就跟大拜拜一樣啊!開完了會,該推的也不推,然後就讓那些有權有勢的人繼續關說司法,等到案發了以後,大家都訝異:哇!原來沒有妨礙司法公正罪,現行法沒有辦法處理。對於這些請託、關說,什麼樣的人可以做這件事?就是有權有勢的人!像前法務部部長啊!沒有法律可以治他,因為我們現在沒有妨礙司法公正罪,到底這告訴臺灣社會的是什麼啊?我們在推動什麼樣的司法改革、在追求什麼樣的公平正義?部長,我希望法務部的動作快一點,如果法務部還是繼續這樣拖下去的話,我想這幾年司法改革的成績單真的會慘不忍睹,讓人民非常失望。